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追加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岚

汪晓东

年 月 日